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255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8:30-17:30

（三）登记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255 号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255 号。

联系人：汪小彬

联系电话：13355690608

传真：0551-65655656

（二）会议费用：会议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